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宁医党组发〔2024〕44号

关于周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，各分局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周莹同志任待遇保障处处长，免去其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处长职务；

丁剑同志任基层工作处（城区分局）副处长（副局长），主持基层工作处（城区分局）工作；

免去周建平同志待遇保障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关锁金同志基层工作处（城区分局）处长（局长）职务，确定为基层工作处（城区分局）二级调研员。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4年9月27日